



# 试论如何做好当前的海洋环境监测工作

撰文/张永生 张书颖 邵小春

海洋环境监测工作是国家为了加强海洋管理而建立的一项具有长期性、基础性和持续性的公益性事业。它是为了准确、及时和全面掌握海洋生态系统中各种环境要素的时空分布、变化及其规律,运用化学、生物学、物理学、沉积地质等方法在预定时间、地点和海域对包括来自系统的大气、海冰、沉积物、水体和生物体中各种环境基质按规范、标准进行长期和连续监测的活动。海洋环境监测是海洋管理的基础,管理作为一种行政过程,需要有及时、准确的监测数据与法规上的指标对比来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违法或违规行为。因此,做好海洋环境监测工作非常必要,对于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的海洋环境监测始于20世纪60年代,海洋环境污染监测工作起始于1972年。1978年6月为了协调和统一开展沿海部门的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当时的渤海、黄海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海洋局共同组建了由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沿海环境保护监测站和国家海洋局下属的中心海洋站共16个成员单位组成的“渤海、黄海污染监测网”。后来,为适应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需要,1984年5月,由国家海洋局牵头组建了有沿海省市及有关部门17个条块共69个单位参加的“全国海洋污染监测网”(简称:“全海网”),该网由渤、黄、东、南海四个海区的“区网”组成。至此应该指出,海洋环境污染监测是海洋环境监测的主要内容,尤其是在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激励下,海洋环境污染监测更是重中之重。“七五”期间,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国家海洋局集中力量进行了“海洋污染监测网络”等的建设。1991年11月,建立了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从而形成了以国家海洋局三级监测业务执行机构(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海区监测中心和沿海25个基层监测站和实验室)为主体,

国家环保部门、交通部门、水产部门和海军环保部门共同组成的全国海洋污染监测体系的基本框架,为我国的海洋开发、海洋环境管理、海洋法规的建设、海洋环保科研等提供了服务。

但是,由于我国海洋环境监测工作起步较晚,海洋环境监测体制等方面又存在局限性,因此,当前的海洋环境监测工作,无论是从规模上,还是从能力上,都远远不能满足海洋管理工作的需要,要做好当前的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1. 加快建立健全海洋环境监测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海洋环境监测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各级监测机构建设,完善各部门的监测网络,是做好海洋环境监测工作的基础和保障。

(1) 尽快促进和完成纵向海洋环境监测体系的建设,各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是海洋环境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成具体监测任务的实施单位。目前,只有以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各海区环境监测中心及各中心海洋站为主体的海洋环境监测系统,已远远不能满足地方各级海洋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海洋行政管理职能的需要,尤其是不能满足全面开展近岸控制性海洋环境监测工作的需要。因此,尽快建立一套中央海洋环境监测机构与各级地方海洋环境监测机构相结合,而且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功能互补、整体效能显著的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已经成为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的当务之急。这个体系从总体上看,应该包括两部分,一是由现存的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海区监测中心、中心海洋站、海洋监测站形成的国家级纵向海洋环境监测系统。随着省市地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立,地方海洋环境监测机构也应相应建立起来,形成国家、省、市三级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当前,有的已经建立了省一级的海洋环境监测站,条件

尚不具备的,可以采取国家监测机构与地方各级监测机构共建、联建的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自建。同时,国家海洋局要在监测机构的名称上加以规范,技术上予以指导,经费上予以支持。从而加快完成纵向海洋环境监测体系的建设。

(2) 加强部门间横向海洋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海洋环境监测主要是对海洋立体监测,海洋污染的监测是其重要内容。海洋污染的80%来自陆源污染,不掌握陆源数据,就无法全面评估海洋污染的原因,污染的状态以及提出有效的污染治理方案。按目前的管理体制,陆源污染物监测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因此,加强与各级环保、交通、渔业、海事、海军等部门间的横向联系与合作,对提高海洋环境监测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可靠性是非常必要的。“七五”期间,由国家海洋局、国家环保局、交通部、水产部和海军环保部门等组成的“国家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虽为我国海洋开发、海洋环境管理、海洋法规建设以及海洋环保科研等提供一定的服务,但部门间的联系与合作却松散而无约束力。因此,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职责分工,由国家海洋局作为“全海网”的牵头单位,不断强化“全海网”的管理和领导体制,各部门由专人负责,做到体制顺畅、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网络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应建成类似的横向监测网络。这样,横向的监测网络与纵向的监测网络有机结合,从而形成布局合理、高质量、全方位的立体监测系统,对于加强各级海洋环境监测工作,提高海洋环境监测结果的全面性有效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2. 建立快捷完备的海洋环境监测信息共享体系

监测产品、信息能否快速、准确、全面,是监测工作为管理服务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海洋环境监

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监测信息的传输是解决监测信息服务及时性的关键,也是保障监测业务系统顺畅运行的重要环节。

一是要加强“硬件建设”。已有的监测机构要尽快淘汰落后的传输手段,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实现 FAX 有线微机传输,新建的机构争取一步到位,装备新的仪器设备,逐步建立起全国海洋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并与国家海洋信息网联网,实现信息共享。在此基础上,要尽快实现与 GEMS 信息中心联网,获得全球其他海区的监测数据,提高我国海洋环境监测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二是要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要严把监测数据的质量关,保证各类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要逐步建立监测数据审核评价程序,完善质量保证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管理规定,增强监测数据资料的质量控制和评价能力,国家、省、(区、市)市、县监测部门应成立监测质量保证小组,及时指导、解决监测质量保证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并加强对下级监测机构指导检查。各级监测机构都应有专人负责质量监督,杜绝一切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三是要提高监测数据的全面性。各级监测机构要抓好各级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库的建设,不断完善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信息内容,并与 FAX 有线微机传输相匹配,通过不断的积累,增加监测数据数量。

3. 学习贯彻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进一步完善海洋环境监测法规制度体系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已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它是一部规范我国管辖海域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法律,进一步明确和重申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保护海洋环境中的职能、地位和作用,是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综合管理的行为准则。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学习、宣传和坚决贯彻实施,真正使法律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并推动我国海洋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当前,首要的问题是必须要学习好,准确把握

其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二是要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的法规,特别是结合各省市实际,抓紧制定省市级实施办法;三是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强有力的执法队伍。

在学习贯彻《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同时,还要注意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一些内部法规、制度的建设。完善海洋监测法规及相关制度是强化全国海洋环境监测工作、规范监测活动、建立良好监测秩序的法律保障。目前国家已经出台了《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管理暂行规定》、《海洋环境监测资格认证制度》、《海洋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考核制度》、《海洋环境监测报告制度》、《海洋监测规范》、《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审核报告制度》、《海洋环境监测数据、资料、信息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海洋环境监测管理的规章制度,《海洋环境监测条例》也正在拟定之中。随着地方各级环境监测机构的建立,进一步贯彻落实并配套出台相关的法规、制度显得极为重要。因此,要增强紧迫感,提高依法监测的自觉性,切实加强监测法规制度建设。列出立法计划,加强立法调研,完善法规制度,实现监测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从而保证海洋环境监测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4. 提高海洋环境监测的效能,为海洋综合管理和海洋环境整治提供决策依据

海洋环境监测不仅是海洋管理的基础,也是进行海洋环境整治决策的依据。因此,提高海洋环境监测的目的性、时效性、及时性和可靠性是各级海洋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制定监测方案、计划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同时,把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和成果及时应用到海洋管理中,如实施海洋监察制度,海洋环境公报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等,不仅可以促进海洋综合管理,而且可以强化海洋环境监测工作,从而形成监测促进管理,管理强化监测的良性循环。配合当前即将实施的《渤海整治规划》,把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做好、做细,为政府部门决策服务,对突出监测的效能也是十分重要的。

5.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人员业务素质

“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海洋环境监测工作也是如此。目前,国家级监测机构虽然已经具备很高的技术水平,但由于地方监测机构刚刚组建,迫切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如国家有关部门经常或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组织参加各种专业性的会议,向科研院所选派人员培养等措施,使其尽快适应当前监测工作的需要。同时,国家监测机构可以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对地方各级监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共同探讨、制定每年的监测计划和任务,并组织实施。从而形成上下一致、有机结合、联系紧密、不断完备的海洋监测业务体系。

6. 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海洋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从目前看,地方的监测网络尚处于起步阶段,很多省份的监测机构缺乏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人员配备,而监测工作属公益事业范畴,其自身很难直接创造经济效益,尤其是在成立之初,各方面都需要支持。因此,积极争取各级领导和各级财政、计划、编制部门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是非常必要的。同时,国家对地方监测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也是推动地方环境监测工作向前发展的重要方面。

总之,海洋环境监测是各级海洋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实施海洋综合管理的基础和手段,能否做好海洋环境监测工作直接关系到海洋综合管理的水平和成效。我们相信,在国家海洋局的领导下,在各级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和支持下,通过全国各级海洋环境监测队伍的扎实工作,海洋环境监测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业绩。

(请本文作者及时与本刊联系)